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 函

420009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 
9號

承辦人：陳虹羽

電話：04-22289111+35208

電子信箱：hychen535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001898291號

裝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

第 645 號

110 年 8 月 6 日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釋示事業單位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，致勞工未能工作之期間，應如何計算平均工資疑義案函釋影本1份，惠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依函釋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0年7月27日勞動條2字第11001307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勞工權益，使本市所轄事業單位與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解釋令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、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

線 副本：本府勞工局（勞動基準科）

市長盧秀燕

勞工局局長張大春決行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  
樓  
承辦人：羅小姐  
電話：(02)85902727  
電子信箱：ruby201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001307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事業單位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，致勞工未能工作之期間，應如何計算平均工資疑義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查重大傳染病屬勞動基準法所稱事變，事業單位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，受政府命令、公告或通知而停業或不能繼續其事業，致勞工未能工作之期間，適用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4款規定，不列入平均工資計算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電 2021/07/27 文  
交 15:30 章  
換

